

证券代码：832111

证券简称：ST 双林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经东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住所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111号 1幢
邮编	3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器电缆、有色金属材料、氮化硅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冶金材料、电工器材、电力设备、五金机械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86719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施经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施经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施经东为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泰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泰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经东、卓爱玉；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190,100.00 股, 占比 39.9830%	直接持股 16,240,100 股, 占比 28.00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950,000 股, 占比 11.98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0,100 股, 占比 39.98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356,700.00 股, 占比 40.2702%	直接持股 16,406,700 股, 占比 28.287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950,000 股, 占比 11.98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6,700 股, 占比 40.27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份166,6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交易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39.9830%变为40.2702%。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导致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